

秦皇岛市财政局文件

秦财行〔2023〕122号

秦皇岛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派驻村工作组 工作经费的通知

青龙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河北省乡村振兴驻村干部选派管理办法》（冀组字〔2022〕1号）要求，经与市委组织部研究，现下达你县 2023 年市派扶贫脱贫驻村工作组工作经费 808 万元，专项用于市派驻村工作组开展工作必要支出，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 2130599 “其他扶贫支出”科目，此项资金通过结算办理。

请你县按照《河北省扶贫脱贫驻村干部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

切实做好市派驻村工作组经费保障工作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秦皇岛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3日印发